## 罗马书 第七章

**以婚姻关系为例** 1弟兄们,你们是懂得法律的人,难道不知道法律对一个人只是在他活着的时候,才有约束力吗?

2例如,一个已婚的女人在丈夫活着的时候,受婚姻法的约束,不可离开丈夫。但如果她的丈夫死了,她就不再受那法律的约束。3所以,如果她在丈夫活着的时候,和别的男人结婚,会被骂为淫妇。但如果她的丈夫死了,她就不再受法律的约束,如果她嫁给别的男人,将不会被骂为淫妇。

4弟兄们,你们已经和基督一起死在十字架上。对法律来说,你们也已经死亡,对 它没有反应了,所以,你们可以归依另外一个人

——那从死里复活的基督,以便为上帝结出果实来 [ 也就是以便在生活中有荣耀上帝的圣洁品格和作为,使看到的人也想和你们一样做上帝的儿女 ] 。5我们从前受邪恶本性控制的时候,摩西法律对我们所激起的邪恶欲望,在我们的肉体里面作祟 [ ,引诱我们去做那法律所禁止的事,使我们犯罪,以致将来要受到罪的报应——死亡,也就是说 ] 使我们为死亡结出果实来。6但是现在,对那曾经一度操纵我们的摩西法律来说,我们已经死亡,不再受它辖制。所以,我们可以真正地服侍上帝了。但不是用老办法——不是按照摩西法律所订的规矩;而是用新办法——是顺从圣灵的带领。

法律不能阻止人犯罪 7那么我们应该怎么说呢?摩西法律是罪吗?绝对不是!事实上,如果没有那法律,我就不知道什么是罪。如果不是那法律说「不可贪图」,我就不晓得「贪图」是甚么 [ ,也不晓得那是一种罪 ] 。8然而,罪抓住那法律的诫命所给的机会,在我心里勾起了各种贪得的欲望 [ ,引诱我去做那些诫命所禁止的事 ] 。如果没有那法律,罪就起不了作用,等于死了。9从前我不完全明白摩西法律的时候,不知道甚么是罪,自己犯了罪也不晓得;因此我曾经一度觉得自己很不错,非常得意。但是当我真正明白那法律的诫命以后,我从前的那种得意自满就完全消失了。因为我从那些诫命知道了甚么事不可做,罪便活跃起来,引诱我去做那些事,使我犯罪,以致将来要受到罪的报应——死亡。10我发现那些诫命本来是要让人知道甚么事不可做,以便维持圣洁,成为上帝眼中正直清白的人,可以获得永生。然而实际上,那些诫命给人带来死亡;11因为罪抓住那些诫命所给的机会,欺骗我、引诱我去做那些诫命所禁止的事,使我犯罪,以致将来要受罪的报应——死亡。12然而,摩西法律还是神圣的,其中的诫命也是神圣、公平、良好的 [ ,因为那法律和其中的诫命来自神圣的上帝 ] 。

**人在罪中挣扎** 13那么,难道原来好的摩西法律变成了使我死亡的东西吗?不是的!是罪为了让人认清它的面目,借着良好的摩西法律,引诱我去犯罪,使我以后会受到罪的报应——死亡。这样,罪就透过摩西法律中的诫命,把自己的邪恶彻底地暴露了出来。

14我们知道,摩西法律来自上帝,是神圣的。但我出生为人,有罪恶的本性,不断地犯罪,好像卖给罪当奴隶了一样。15我对自己的行为不能明白,因为我知道是对而想做的事,偏不做,我知道是不对而不想做的事,反而去做。16如果我做自己知道是不对而不想做的事,我就应该承认法律是好的。17所以那个在做我知道是不对

而不想做的事的,不是我自己,而是我里面的罪。18我知道我里面——也就是我罪恶的本性当中——没有什么好的东西,因为我想做好事,却做不出来。19我做出来的,并不是我想做的好事,而是我不想做的坏事。这种情况不断地重演。20如果我做自己不想做的事,这就表示不是我在做,而是我里面的罪在做。

上帝借着耶稣救我 21所以我发现有这么一个定律在运作:我想做善事的时候,邪恶总在那里缠着我。22我在心灵深处,由衷地喜欢上帝的法律,很想照那法律而行;23但我发现,我的肉体里面却有另外一个力量 [ 也就是罪 ] 在作祟,和我心中想照上帝的法律而行的那个欲望斗争,我成了在我肉体里面作祟的那个力量 [ 也就是罪 ] 的奴隶。24我是一个多么悲惨的人哪!谁能救我脱离这个 [ 隐藏着罪恶本性, ] 一定要死亡的身体呢?25感谢上帝——他能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拯救我!

所以我可以这么说:那在心灵深处的我,是上帝法律的奴隶,总想照那法律去行;但那带着罪恶本性的我,是罪的奴隶,常会犯罪。